**附件1**

江苏省第二届科技馆辅导员大赛方案

为有效搭建全省科技馆学习交流平台，通过以赛带训、以赛促学，不断提高科技馆科技辅导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，参照《第七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框架方案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江苏省第二届科技馆辅导员大赛方案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

**一、大赛组织**

主办单位：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

承办单位：南京科技馆

1. **组织方式**

大赛设选拔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选拔赛由各科技馆自行组织，决赛由主办单位统一组织。

1. **参赛对象**

省内综合性科技馆在职职工

1. **比赛内容**

（一）展品辅导

展品辅导为个人赛，考察选手辅导基本功与综合素质。辅导内容围绕基础科学与前沿科技开展。

大赛决赛赛制分单件展品辅导和主题串联辅导两个环节：

“单件展品辅导”含自选展品辅导（满分98分）和知识问答（10道必答题，每题0.2分，满分2分）。

“主题串联辅导”分为两部分进行比赛。首先，选手依次抽取辅导主题并进行辅导思路解析，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对象、所涉展品、辅导形式、切入思路、创新点及预期效果等；随后结合给定展品库中的相关展品进行主题式串联辅导。

1. 单件展品辅导（若干）

本环节比赛分为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每位选手自选展品（需为所在场馆实际展出的展品）进行辅导。选手可使用现场提供的小黑板、A4纸、笔等进行辅助辅导。每位限时4分钟，不足时间不扣分，超时扣0.5分。本阶段满分98分。

选手需于5月24日前向承办单位提交自选展品文字介绍、展品照片（2-3张）及30秒展品操作和演示视频（禁止使用动画制作，视频中不得出现或暗示所在场馆信息）。

第二阶段：所有选手辅导结束后，进行知识问答环节比赛。本环节共10道必答题，每答对一题得0.2分，满分2分，每道题限时30秒作答，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得分。

选手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得分累加后为本环节最后得分。前10名进入第二环节。

2.主题串联辅导（10名）

参赛选手分为2个组，每组5人，通过抽签确定顺序。每组1号选手代表本组，在比赛前1小时随机抽取1个辅导材料，同一组选手依序各延时10分钟获得辅导材料。选手需明确辅导主题，从大赛组委会给定的展品库中自选3件展品，开展串联辅导。

选手先进行辅导思路解析，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对象、所涉展品、辅导形式、切入思路、创新点及预期效果等。随后选手需结合给定展品库中的相关展品进行主题式串联辅导。

在辅导过程中，鼓励参赛选手合理设置与受众的互动交流。

每人限时9分钟，不足时间不扣分，超时即停，不扣分。

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黑板、A4纸、笔等材料。

（二）科学表演

科学表演为团体赛，设“科学实验”和“其他科学表演”两类。“科学实验”类上台选手不超过3人，“其他科学表演”类上台选手不超过8人。

1.科学实验

“科学实验”项目要适合在展厅面向公众进行表演。实验内容应能激发公众的好奇心与想象力，有相应实验或制作过程，能够表达或展示明确的科学原理或现象。实验操作符合安全规范，不得使用明火以及具有腐蚀性或有毒有害的化学药品。

每个节目限时8分钟，不足时间不扣分，超时扣1分。

所有选手统一着实验服大褂（颜色自选），可有适当肢体动作表演。

参赛项目仅限使用PPT（可含分段视频或动画）辅助，不能使用舞台灯光（不包括场灯和面灯的正常使用和暗场）、全程视频和配乐；不得将视频作为科学实验的核心内容。

项目主要道具占地不得超过2米\*1.2米\*2米的范围。

2.其他科学表演

“其他科学表演”指除科学实验之外的表现形式，如科普剧、科学秀和能够表现科学内涵的其他艺术形式。参赛项目须围绕科学家精神、前沿科技或公共安全健康教育三个主题开展。参赛项目要有较强艺术表现力，鼓励形式和手段创新。

每个项目限时8分钟，不足时间不扣分，超时扣1分。

参赛项目可使用大屏幕（如PPT、视频）、音乐、音效为辅助表演手段，但不允许以视频、音乐、音效为主要表现形式。比赛强调现场表演，以语言或者演唱为主要表现手段的作品，禁止通过提前录音的方式进行表演。

1. **评分标准**

（一）展品辅导每环节满分100分，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所有评委分别进行打分，现场亮分，以评委打分相加取平均分值为选手最后得分。

1.单件展品辅导

第一阶段（98分）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●展品操作过程描述准确无误；

●科学原理准确无误，不存在误解和歧义；

●紧密结合展品，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；

●互动环节巧妙有趣，能激发观众兴趣，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、科学思想、科技与社会、人与自然等思考，启发性强；

●重点突出，层次清楚，通俗易懂；

●普通话语音标准，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；

●语言生动，语流畅达，语调自然，音量适中；

●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，举止大方得体。

第二阶段（2分）

所有选手同时进行科技知识问答，本环节共10道必答题，每答对1题得0.2分，满分2分，每道题限时30秒作答，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得分。

 2.主题串联辅导（100分）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●思路解析过程立意新颖，具有较强的吸引力；

●辅导内容符合特定对象认知特点和需求，具有针对性；

●辅导思路完整，逻辑清晰，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、思想、精神等思考，启发性强；

●主题与所选展品高度契合，能清晰陈述主题与展品内在联系，对辅导脉络结构和相关信息编排合理，主次得当，逻辑清晰；

●互动环节巧妙有趣，能激发观众兴趣，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、科学思想、科技与社会、人与自然等思考，启发性强；

●展品操作过程描述准确无误；

●科学原理准确无误，不存在误解和歧义；

●普通话语音标准，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；

●语言生动，语流畅达，语调自然，音量适中，语速得当；

●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，举止大方得体。

（二）科学表演各项目100分，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1.科学实验

所有评委分别进行打分，现场亮分。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●实验形式及内容适宜在科技馆展厅实际开展，安全性高；

●器材使用合理，实验操作演示过程准确规范；

●科学原理或现象表达准确，不存在误解和歧义；

●以科学实验为主要表现方式，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；

●视觉效果和现场表现力强，PPT使用合理，不喧宾夺主；

●结构合理，节奏连贯，亮点突出，整体和谐；

●作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知识产权无争议；

●语言口齿清晰、表达流畅，形体表演自然大方、协调优美，选手之间分工明确、配合默契；

●富有激情与感染力，有效调动现场气氛。

2.其他科学表演

其他科学表演节目比赛的评分标准，由评委适当参考科学实验项目评分标准中的相关条款，在确保科学性、观赏性、创新性的前提下，对于其创意和表演给予综合评价，现场不亮分。待所有节目表演结束后，由评审小组进行合议并打分，产生各奖项。

**六、决赛名额分配**

展品辅导赛每馆可推荐1-2名辅导员参赛；科学实验及其他科学表演每馆可各推荐1个项目参赛。

**七、奖项设置**

展品辅导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7名、优秀奖若干；“科学实验”和“其他科学表演”分别排名设奖，最高分获一等奖、第二名获二等奖、其余项目获三等奖;分数并列获同等奖项。以上奖项均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。

**八、工作机构**

大赛设组织委员会及办公室和大赛专家评审小组。

组织委员会成员由主、承办单位相关领导组成，负责审定大赛工作方案，审查、监督和指导整个赛事过程。

主 任：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理事长吴国彬；

副主任：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汪立祥；

 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副理事长冯伟民；

成 员：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秘书长徐寒英；

南京科技馆副馆长（主持工作）张志强；

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监事会主席曾川宁；

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顾问肖明德。

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，由徐寒英兼主任，成员由主、承办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，并负责大赛具体事务的协调落实。大赛将邀请两人负责大赛现场监督。

大赛评审小组由组委会邀请综合类评委（科技馆行业专家和往届获奖辅导员）、科学类评委、舞台表现评委和教育类评委等方面人员组成（参赛单位在职人员不能参与），负责赛事评审工作。

**九、时间安排**

4月上旬：召开大赛组织委员会会议，确定大赛方案；

4月中旬：发布大赛通知；

5月中旬：组织报名；

6月上旬：举办江苏省第二届科技馆辅导员大赛。

**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**

 **2021年4月15日**